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註二)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 ^(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協議、其訂明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發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表示，其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